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景超

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
洪巧華律師
張作詮律師

相 對 人 富竑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租賃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壹仟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

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北重訴字第5號、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91號民事判決、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20萬2610元	聲請人墊付
第二審裁判費	30萬3120元	相對人墊付
第三審裁判費	8萬7036元	相對人墊付
第三審律師酬金	3萬元	聲請人墊付
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第一審應負擔訴訟費用為5萬6731元（計算式：20萬2610元×28%=5萬67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聲請人第二審應負擔訴訟費用為8萬4874元（計算式：30萬3120元×28%=8萬48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聲請人第三審應負擔訴訟費用為0元，合計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14萬1605元，而聲請人預繳23萬261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萬1005元。		